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朱海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海元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职责要求。

综上，同意聘任朱海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 事:

孙荣

谢 荣

2023年8月8日

(本页于正文 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伟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